

六、台灣籍日本兵請求給付補償金事件  
國籍條款的合憲性—台灣籍日本兵的損害補償請求事件  
最高法院平成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小法庭判決  
昭和六十年（才）一四二七號

翻譯人：黃宗樂、劉姿汝

判 決 要 旨

- 一、憲法第十四條雖規定國民在法律之下平等，其意旨在於禁止無合理理由的差別待遇。至於因各人所存在的經濟的、社會的、以及其他種種事實關係上的差異為理由，在法律處遇上設不同規定予以區別，只要該區別具有合理性，並不違反前述憲法的規定。
- 二、身為台灣住民的軍人軍屬所以被排除於戰傷病者戰沒者遺族等援護法（簡稱援護法）及恩給法的適用，其原因在於依聯合國與日本所訂和平條約（編按：即舊金山和約），以及我國與中華民國所訂和平條約（簡稱日華平和條約），處理台灣住民的請求權，列為日本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經由特別協定的主題。因而對台灣住民的軍人軍屬之補償問題，係預定由兩國政府經由外交交涉為之解決。就此而言，應認有充分合理的根據。援護法及恩給法雖然對具有日本國籍之軍人軍屬與台灣住民的軍人軍屬設有差別處遇，基於上述理由，與憲法第十四條並無違背。
- 三、昭和四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日本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發表共同聲明，日本國政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唯一之合法政府，上開特別協定主題的協議進行，事實上成為不可能狀態。我國對於台灣住民的軍人軍屬應採取何種措置，應當屬於立法政策的問題。

## 事 實

本件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當時，在殖民地之下以日本軍軍人軍屬的身分被動員至南方戰線而遭受死傷的原日本籍日本軍的臺灣住民本人十三人及遺屬共計二四名，對日本政府請求每人五百萬日元補償金的訴訟。原告（上訴人）等主張日本政府以國籍條款為由，排除原告等適用援護法及恩給法請求補償金等給付，是對原持有日本國籍的台灣住民的軍人軍屬為不當的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十四條規定。第一、二審皆認為日本政府對原告排除兩法的適用有合理的根據，而排斥原告的主張。

## 關 鍵 詞

軍人軍屬（軍屬指軍中的文職及雜勤人員） 戰傷病者戰沒者遺族等援護法（簡稱援護法） 恩給法 國籍條項（依援護法或恩給法規定須具有日本國籍或適用戶籍法之國民始受法律保護之條款） 差別（差別待遇） 特別取極（特別協定）

## 主 文

本件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理 由

一、上訴人等所主張的戰爭犧牲或戰爭損害，是處於攸關國家存亡的非常事態下，國民全體同樣地必須忍受的情事，對此所主張的補償可說是憲法完全沒有預想到的狀況，對於所謂的戰爭犧牲或戰爭損害不過是單從政策的角

度所做的考量，此由本法院的判決（昭和四十年（才）第四一七號同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大法廷判決）旨趣中可以明知。因此，上訴人等適用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等的規定而請求補償的主張，不需要進入到該條的意義、性質方面的實質判斷，應歸結於欠缺前提，肯定原審的判斷，不能採用上訴人的論旨。

二、上訴主張，依據昭和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所施行的戰傷病者

戰沒者遺族等援護法（同年法律第一二七號。以下稱「援護法」），對軍人軍屬等或其遺族支付障害年金、遺族年金，又依據昭和二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的恩給法的部分修正法律（同年法律第一五五號。以下稱「恩給法改正法」）對舊軍人等及其遺族的恩給支付加以復活，但是同時在援護法附則第二項對於不適用戶籍法者，有暫時不適用援護法的規定，又，恩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喪失日本國籍時接受恩給年金的權利同時消滅（以下稱此兩條款為「本件國籍條款」），對台灣住民的軍人軍屬並未被排除適用本件國籍條款，所以身為台灣住民的上訴人等無法收受基於援護法或恩給法的給付，但是此乃對原持有日本國籍的台灣住民的軍人軍屬為不當的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十四條。

在此所要檢討的是，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雖然規定法律之下的平等，但本條規定的旨趣在於禁止沒有合理的理由的差別待遇，因存在於各人的經濟的、社會的、其他種種的事實關係上的差異為理由在法律的待遇上設定區別，只要該區別具有合理性，並不違反本條規定，此為本法院

判決的旨趣所在（參照昭和三十三年（**あ**）第九二七號同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大法院判決，刑集一八卷九號五七九頁，同昭和三十三年（**才**）第一四七二號同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大法院判決，民集十八卷四號六七六頁等）。然而，我國依據昭和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的與日本國的平和條約，放棄對台灣及澎湖諸島全部的權利、權原及請求權（第二條），關於此一地區，該地區的施政當局及住民對日本國及其國民的請求權處理，成為日本國與該當局之間的特別決議的主題，又，我國與未簽署上述條約的國家間也預定了締結與該條約同一或實質上同一條件的兩國間平和條約（第二十六條）。因此，我國與中華民國之間締結日本國與中華民國間的平和條約（以下稱「日華平和條約」），該條約在昭和二十七年八月五日生效，條約第三條規定，中華民國政府與及台灣住民對日本國及其國民的請求權的處理，是日本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之間為特別決議的主題。又，台灣住民依據該條約解釋為喪失日本國籍（參照最高法院昭和三十三年（**あ**）第二一〇九號同三十三年十二月五

日大法院判決，刑集十六卷十二號一六六一頁）。在此期間，昭和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制定了援護法，該法附則第二項規定對於不適用戶籍法者，暫時不適用援護法的主旨，其旨趣是該法所規定的援護對象限定持有日本國籍者，以日本國籍喪失為權利消滅事由，該法制定當時，因為台灣住民等的國籍歸屬並不分明，所以解釋為有明顯不能適用該法的情事。其後，依據昭和二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的恩給法改正法，對舊軍人等及其遺族的恩給給付雖然復活，但是在該時點，因為台灣住民已喪失日本國籍，依照恩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成為無恩給的受領資格。按照以上的脈絡，對於台灣住民的軍人軍屬被排除於援護法與恩給法的適用之外，乃因為台灣住民的請求權處理是根據與日本國的平和條約及日華平和條約為日本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間的特別決議的主題，且對台灣住民的軍人軍屬的補償也預定由兩國政府的外交交涉來解決，可謂有充足的合理根據。因此，依本件國籍條款，即使日本國籍的軍人軍屬與台灣住民的軍人軍屬之間有差別待遇的產生，基於有上述的根據，本

件國籍法條款依據前述有關憲法第十四條的大法院判決的旨趣難謂有違反憲法該條的情事。然而，關於日華平和條約下的特別決議一直未見其成立，而在條約締結經過近二十年的昭和四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日本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發表共同聲明，日本國政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的結果之下，實行特別決議的協議已成為事實上不可能的狀態。但是，本件國籍條款並不因此有應該成立違憲的理由，又考慮事實上的狀態，我國對於台灣住民的軍人軍屬應該採取何種措置，應屬於立法政策的問題。此外附帶一提，依據到目前為止所成立有關台灣住民戰歿者遺族等弔慰金等法律（昭和六十二年法律第一〇五號）以及有關特定弔慰金等支給實施的法律（昭和六十三年法律第三一號），我國基於人道精神，對台灣住民的戰歿者的遺族等可支付每位戰歿者或戰傷病者兩百萬円（圓）的弔慰金或慰問金。

根據上述論點的旨趣，可以肯定原審的判斷，原判決對憲法第十四條的解釋適用並無錯誤。

三、依據前示，本件國籍條款不能認定為違憲，因此以其違憲為前提，上訴人為請求解消違憲狀態的立法不作為的違憲確認，提起預備請求之訴，不論其是否適當，理由不備的事實至為明顯。

因此，根據行政事件訴訟法第七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九十五條、八十九條、第九十三條規定，除法官園部逸夫的意見外，法官全員意見一致，判決如主文。

#### 不同意見

法官園部逸夫的意見，如下所述。

一、一般而言，有關戰歿或戰傷病的補償、救濟僅對於本國國民適用的立法，若在同時又以其他的立法或條約，賦予有相同境遇的外國人有同種的補償、救濟，則不能謂有不平等的差別待遇。因此就日本國而言，尊重當時中華民國政府的意向決定對台灣住民的處置是妥當的，所以對台灣住民關係中留下了另外的處理之道，當前僅對有日本國籍者為對象即將所謂的國籍條款加入戰傷病者戰歿者遺族等援護法當中（同法附則第二項），而幾乎在同時在日本國與中華民國間的平

和條約（日華平和條約）第三條規定，處理包括上訴人的台灣住民對日本國的請求權，應為日本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之間特別決議的主題，所以在此時期的國籍條款難謂其為無理由而造成不平等的規定。而在恩給法的規定中也與援護法有相同旨趣的國籍條款。但是，如同原判決所示，隨著日本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間的外交關係正常化，日華平和條約喪失其意義的結果，無法舉行關於特別決議的協議，日本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也無法關於此問題做任何協議。

因此，形成不能締結特別決議的原因，可謂因為國際的諸般情事所造成不得已的結果，但是以該特別決議的締結為前提而設定國籍條款也是不能否定的事實，所以從特別決議成為無法決議的時點開始，必須率直地承認該國籍條款適用的結果所產生的狀態會成為違反法律之下平等原則的差別待遇。但是，在今日，日本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保有正式的外交關係，有關戰爭賠償事項是觸及國本的問題（參照日本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共同聲明第五項），因此，我認為有關台灣住民的日本舊軍人及舊軍屬的

援護或恩給給付，對於上訴人的請求權的性質及內容、及構成請求權具體根據的立法的必要性與包括上訴人等台灣住民的戰爭損害的救濟手段的部分，無法表示具體的法律判斷。

由上述見解看來我對於原審對上訴人基於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十三條、十四條的請求所為的判斷，在結論上是可以贊同的。

二、原判決附帶言之，在現實上與有同樣境遇的日本人比較之下，上訴人承受顯著的不利益，而且從戰傷戰歿之日起已經過四十年以上的歲月，所以克服可以預測的外交上、財政上、法技術上的困難，儘速除去該不利益，為提高國際信用而努力，是對國政相關者的期待。原判決宣告

後，由於關係者的努力，基於人道精神而制定有關對台灣住民的戰歿者遺族等特別弔慰金等的法律（昭和六十二年法律第一〇五號）及有關特定弔慰金等支給實施的法律（昭和六十三年法律第三一號）。即使依據此兩法律而獲得給付，也無法滿足上訴人等的請求的心情是十分可以理解的，但是依據前述的理由，要根本地解決此種問題，只能等待國政相關者更進一步的努力，藉此機會再次附帶表達。

此外，我雖然認為本件國籍條款適用的結果所生的狀態會成為違反法律之下平等原則的差別待遇，但是關於解消此等差別的立法必要性方面，亦認為無法提出任何具體的法律判斷，與法廷意見相同。